证券代码: 838804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惠州市恒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州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 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更符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关于聘任白文平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 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白文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白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以公司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为保证融资的达成,公司股东曾贤华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方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进行关联方担保事项。

四、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 资收益。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独立董事: 石春茂、罗中良